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公司”、“发行人”)对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担任双汇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出具了《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86 号)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进一步问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此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下发《关于请做好双汇发展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本所根据《告知函》要求就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词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货币资金。申请人截至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4.55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3 亿元，均系结构性存款。发行人 2017-2019 年平均分红比例为 80.16%，远超过章程规定的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 比例。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募集资金 70 亿元。请申请人：(1)说明期末结构性存款本金投向及收益挂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外部关联方业务投入或挂钩的情形，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归集资金的情形；(2)说明货币资金及结构性存款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外部关联方提供质押的情形；(3)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期末结构性存款本金投向及收益挂钩的具体情况，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外部关联方业务投入或挂钩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归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与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收益挂钩标的为利率、汇率、指数等市场化指标，通过与该等市场化指标波动挂钩从而达到在保障本金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现金管理目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 号），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结构性存款符合前述规定，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业务投入或挂钩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挂钩标的
1	漯河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90711001)	5,000.00	2019.7.11	2020.7.10	美元 3 个月 LIBOR
2	双汇发展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9.7.18	2020.7.17	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
3	双汇发展	浙商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0,000.00	2019.7.22	2020.7.22	3 个月 Shibor
4	双汇发展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8.2	2020.7.31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

序号	主体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挂钩标的
							金上午基准价
5	双汇发展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8.8	2020.4.2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6	双汇发展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2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019.8.9	2020.4.9	美元 3 个月 LIBOR
7	双汇肉业	郑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90809001)	20,000.00	2019.8.9	2020.4.27	美元 3 个月 LIBOR
8	双汇发展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8.12	2020.8.12	无挂钩标的
9	双汇发展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198)	20,000.00	2019.10.8	2020.4.8	美元 3 个月 LIBOR
10	双汇发展	浙商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0,000.00	2019.10.12	2020.4.13	3 个月 Shibor
11	双汇发展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019.10.14	2020.4.15	中证沪深 300 指数
12	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1.11	2020.5.8	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
13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1.12	2020.5.8	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
14	双汇肉业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	2020.1.9	2020.7.10	中证沪深 300 指数
15	双汇发展	光大银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14	20,000.00	2020.1.10	2020.6.10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16	双汇发展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058)	20,000.00	2020.1.14	2020.7.14	美元 3 个月 LIBOR
17	双汇发展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0716][CSDV202000717]	30,000.00	2020.1.20	2020.5.20	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
18	双汇发展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2.6	2020.8.4	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
合计				329,000.00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如期赎回。

二、发行人货币资金及结构性存款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外部关联方提供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7.14	0.01%	27.20	0.01%	32.31	0.01%	39.17	0.01%
银行存款	495,065.24	92.86%	314,523.79	91.03%	248,049.20	88.57%	574,877.13	92.40%
其他货币资金	38,017.06	7.13%	30,982.15	8.97%	31,989.80	11.42%	47,242.48	7.59%
合计	533,109.44	100.00%	345,533.14	100.00%	280,071.30	100.00%	622,158.78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资金监管户货币资金及电费燃气保证金等其他受限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货币资金比例	金额	占货币资金比例	金额	占货币资金比例	金额	占货币资金比例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7,882.30	5.23%	20,579.80	5.96%	27,611.73	9.86%	41,252.79	6.6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95.00	0.60%	3,575.00	1.03%	-	-	-	-
资金监管户货币资金	3,229.67	0.61%	3,128.30	0.91%	-	-	-	-
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1,700.00	0.32%	1,700.00	0.49%	1,700.00	0.61%	2,000.00	0.32%
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1,960.09	0.37%	1,930.15	0.56%	2,651.47	0.95%	3,989.69	0.64%
合计	37,967.06	7.12%	30,913.25	8.95%	31,963.20	11.41%	47,242.48	7.5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至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7.59%、11.41%、8.95%和7.12%，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4%、1.40%、1.08%和1.22%，占比较小。其中，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财务公司按照央行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及存款余额平均值等要求在央行存放的法定存款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基于日常经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产生；资金监管户货币资金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房地产预售款项；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分行签署《质押合同》(0171100004-2019年铁东(质)字0018号)的长期借款质押标的物。公司前述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均有合理、真

实用途，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质押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结构性存款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质押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一) 公司分红行为与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1. 公司分红行为与盈利水平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健，现金分红金额未超过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与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三年平均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62,951.41	478,435.95	331,928.22	391,105.19
营业收入	5,043,555.20	4,873,876.61	6,030,973.18	5,316,1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428,682.83	491,189.23	543,761.26	487,877.77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84.67%	97.40%	61.04%	80.1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盈利水平可以支撑相应分红，最近三年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相匹配。

2. 公司分红行为与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未超过当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三年平均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62,951.41	478,435.95	331,928.22	391,105.1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23,523.83	487,619.32	442,361.54	484,501.5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	69.33%	98.12%	75.04%	80.7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以支撑相应分红，最近三年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3. 公司分红行为和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现金分红是综合考虑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后，在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后作出。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5%，整体稳定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生猪屠宰量分别为 1,427 万头、1,631 万头、1,320 万头，肉制品销量分别为 158.36 万吨、160.08 万吨、160.16 万吨，稳列国内肉类行业前茅。因此，公司系在发展业务同时提升股东回报，公司分红行为未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年分红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分红行为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二) 公司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公司具备高现金分红的能力，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具备高现金分红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的分红回报。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84.67%、97.40% 和 61.04%，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公司一贯政策。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中小股东中存在不少以获得稳定、高额分红回报为目的的长期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年金、保险公司、境外养老基金和主权基金等。因此，保证公司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前述中小股东利益，是公司保护现有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体现。

(2) 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监管相关要求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培育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多措并举引导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文件，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上市公司制定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切实履行现金分红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进行了规定，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行人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的规定。

(3) 公司进行分红符合间接控股股东万洲国际作为上市公司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洲国际是香港上市公司，一方面，万洲国际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下属子公司的分红；另一方面，万洲国际作为上市公司，亦有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对股东的分红是万洲国际分红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进行分红符合间接控股股东万洲国际作为上市公司的要求。

2. 公司申请再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如下：

①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8年下半年以来，非洲猪瘟防控形势严峻，生猪产能大幅下滑，生猪供给大幅减少，造成猪价肉价高企；与此同时，在非洲猪瘟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其他肉类，尤其是鸡肉替代需求增加，引致相关产品市场波动加大，从而对居民肉类消费造成不利影响。规模化养殖是兼顾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的有效方式，是猪肉、鸡肉保供稳价，保障民生的重要措施。加快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公司作为中国肉类行业的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发展养殖业，一方面能够完善企业肉类产业链，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也是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举措，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②优势企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符合肉类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养殖、屠宰、运输环节的规范治理，监管力度不断加强，落后产能加速淘汰，行业整合持续提速，大中型肉类企业凭借自身的优势，在行业的整合发展中迎来更大的历史机遇。肉类企业发展畜禽养殖，向上游延伸完善产业链，符合肉类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畜禽养殖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优势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模式、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以及产业链综合优势，能够在完整的行业周期中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③肉类龙头企业聚焦主业有利于肉类产业的健康发展

中国是全球猪肉消费量最大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有活力的肉类消费市场之一。随着居民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优化，未来中国肉类消费增长潜力巨大。目前，中国肉类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波动风险较大，不利于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和食品安全保障。因此，提升产业集中度已成为中国肉类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

此外，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产品安全和品质成为重要的消费考虑因素，消费者品牌意识不断增强。优势企业可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管控优势、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大力发展主业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从而促进肉业行业的健康发展。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具体如下：

①发展养殖业、完善产业链，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是我国肉类行业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企业，业务发展速度快、空间大。公司屠宰业务、肉制品业务均处于国内领军地位，虽然畜禽养殖业务已具备一定规模，但是与屠宰和肉制品主业对生猪、鸡肉类原材料的需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

公司发展养殖业，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产业链上游的影响力和对畜禽市场的洞察力，有利于减少原料外部采购依赖，增加对主业原材料的供应，从而提升成本控制能力、采购议价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同时，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肉类产品的多元化,更好地丰富产品的品类、满足消费市场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养殖业难得的历史机遇,借助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完善产业链,实现产业协同,壮大企业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②推进工业改造升级,实现集约化生产、高质量发展

多年以来,公司坚持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肉类加工效率不断提升,产品结构持续调整,推动工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保证企业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对部分屠宰和肉制品产能进行技术改造,引进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及设备,优化工艺流程和产品结构,实现集约化生产,提升公司肉类加工业务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③补充业务发展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随着公司产业链逐步延伸,产业布局逐步完善,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持续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公司的产业链将得到完善,产能将得到升级,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及结构性存款合计868,089.70万元,公司对未来的货币资金制定了明确的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主要支出
归还短期贷款	125,500.00

支付股利	331,928.22
经营性应付项目	299,710.19
合计	757,138.41

如上表所示，未来公司已有明确计划的支出将达到 757,138.41 万元，同时为应对生猪及猪肉价格的波动，维持稳定的生产经营，公司需保证一定的资金储备，以备日常经营中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的资金需要。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但即使考虑到公司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亦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规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在现有公司货币资金具有确定用途且未来支出较大的情况下，具有必要性。

(5) 公司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大、期限长，股权融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公司本次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大、期限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52,681.86 万元、51,881.03 万元和 66,792.40 万元。而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资金需求大，仅靠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投资和运营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和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的运营时间超过 20 年，期限较长。公司本次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期限较长、投入较大的项目，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本次拟投入项目不适合采用债务融资

由于债务融资具有利息和期限要求，公司需要按期还本付息，债务融资对于本次长期性、战略性的业务布局项目并不适用。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大、期限长，如采用债务融资将对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融资不适合采用债务融资。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对公司的重要战略意义、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的财务指标，公司本次融资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且募集资金投向期限较长、投入较大的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发展需要，本次非

公开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明细表，并查阅结构性存款协议，核对协议约定的本金、购买日、到日期以及挂钩标的等信息；
2. 取得发行人《已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表以及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及明细表；
3. 查阅购买结构性存款对应的银行回单、到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
4. 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等有权机构关于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相关规定，计算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5.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以及占合并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核查发行人分红行为与其盈利水平和现金流状况的匹配情况；
6. 查阅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7. 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分红行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末，发行人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挂钩对象为利率、汇率、指数等市场化指标，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业务投入或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货币资金及结构性存款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外部关联方提供质押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可以支撑相应分红，公司报告期各年分红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分红行为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发展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二:关于募投用地。申请人募投项目用地存在租赁固有划拨地及农村集体农用地、使用林地、部分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等情形。请申请人说明:(1)使用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农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2)租赁国有划拨地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使用林地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林权林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4)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申请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使用集体农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农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原农业部发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7 号)对集体农用地的流转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 《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第十条 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

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2.《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

第九条 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三)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前款规定的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

第三十六条 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相关规定

第六条 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

第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

第十三条 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

第十五条 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第二十二条 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或者中介服务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订。

第二十五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二) 地方性法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集体农用地的项目包括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和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其中：

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河南省周口市，其集体农用地流转须同时适用河南省农业厅发布的《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则》、周口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意见》等地方性法规；

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辽宁省阜新市，其集体农用地流转须同时适用辽宁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土地集约化经营的实施意见》、阜新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地方性法规。

具体如下：

1. 《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则》相关规定

(1)农村土地流转必须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农村土地流转必须坚持平等协商；农村土地流转必须坚持流转后不改变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和农业用途；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2)农村土地流转的主体是农户，承包农户自主决定土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对象、方式、时间以及流转收益的处置。

(3)没有承包方本人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决定流转农户承包地。

(4)流入方如将土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征得原承包方的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包括：互换、转包、转让、出租、入股。出租是指在承包期内，承包方把自己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土地租赁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从事农业经营，并收取租金的行为。

(6)农户委托发包方流转其承包地的，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发包方接受委托的，发包方应与委托农户签订委托合同，并在接受委托后 15 日内，将流转农户、地块等基本情况，以适当形式公布；有意承接流转土地的，应在发包方公布的有效期限内，提交承接流转土地的申请；接受委托的发包方，在公布时间结束后，应及时召集已提交承接流转土地的申请进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开、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流转价格，也可以通过招标的办法确定流转价格，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流转合同草案，经委托人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字认可后正式生效。流转双方签订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出方、流入方、发包方和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协商记录、委托合同等资料由发包方负责保存。

(7)委托中介组织流转的，参照农户委托发包方流转承包地的程序办理。

2.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意见》(周政[2014]41 号)相关规定

(1)坚持依法办事，严格保护耕地，不得改变农村土地的农业用途，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持等价有偿流转。

(2)鼓励外出务工、有意流转土地的农民，采取多种流转形式依法把土地流转给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双方在土地流转市场，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要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并经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确保农村土地有序流转。

3.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土地集约化经营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0 号)相关规定

(1)承包农户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自主决定是否将承包地流转出去，以及采取的流转方式、流转期限和流转价格。

(2)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农民实现承包地权益的主要形式，必须依照法律政策规定进行，确保不损害农民土地权益、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3)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建立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原料生产基地，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4)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委托、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4.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

(1)坚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不得改变土地性质、不得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原则；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2)农民在流转承包土地时，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入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

(3)承包方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他人办理流转事项的，应当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内容，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决定流转承包方的承包地。

(4)在集中流转、连片开发的情况下，提倡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集中流转。

(三)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集体农用地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严格按照上述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使用集体农用地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1)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 6 个种鸡场、7 个商品鸡场和 1 个孵化场的土地均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华双汇向西华艾农租赁的方式取得。西华艾农以向村集体和乡集体租赁或承包的方式取得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于村集体未发包土地，经村集体成员(代表)会议 2/3 以上同意，乡(镇)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向西华艾农发包村集体未发包土地，并同意西华艾农以出租方式向西华双汇流转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西华艾农与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向西华双汇出租，西华艾农与西华双汇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已经乡(镇)政府备案。

②对于村集体已发包给村民的土地，承包土地农户向村民委员会出具委托书，同意委托村民委员会以出租方式向西华艾农流转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同意西华艾农进一步向西华双汇流转。西华艾农与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向西华双汇出租，西华双汇与西华艾农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已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③对于乡集体未发包土地,经乡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对土地权属及发包事项确认,乡人民政府向西华艾农发包乡集体未发包土地,并由西华艾农以出租方式向西华双汇流转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西华艾农与乡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向西华双汇出租,西华艾农与西华双汇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已经乡政府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农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2)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 9 个种鸡场、17 个商品鸡场和 1 个孵化场用地均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阜新双汇禽业向村集体承租或承包方式取得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于村集体未发包土地,经村集体成员(代表)会议 2/3 以上同意,乡(镇)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向阜新双汇禽业发包村集体未发包土地。阜新双汇禽业与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②对于村集体已发包给村民的土地,承包土地农户向村民委员会出具委托书,同意委托村民委员会以出租方式向阜新双汇禽业流转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阜新双汇禽业与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阜新双汇禽业与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已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农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2.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 1 个祖代场、2 个父母代场和 5 个商品代场用地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阜新双汇牧业向村集体承租或承包方式取得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于村集体未发包土地,经村集体成员(代表)会议 2/3 以上同意,乡(镇)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向阜新双汇牧业发包村集体未发包土地。阜新双汇牧业与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②对于村集体已发包给村民的土地,承包土地农户向村民委员会出具委托书,同意委托村民委员会以出租方式向阜新双汇牧业流转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阜新双汇牧业与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阜新双汇牧业与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已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农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租赁国有划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前福兴地乡徐家村西于家屯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所租赁土地为出租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公司租赁该等国有划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 号),符合规划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原划拨土地可依法办理出让、转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农垦企业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可按需要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等方式处置。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国有农场新开垦的土地、退休职工交还的承包租赁土地以及以其他方式得到的土地,可由国有农场统一经营或按市场价对外租赁经营。

(二)阜新双汇禽业租赁国有划拨农用地的基本情况

该租赁土地坐落于前福兴地镇徐家村,租赁面积 100 亩,出租方为彰武县平安奶牛场。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辽宁农垦国有贫困农场认定脱贫公示》,彰武县平安奶牛场属国有农垦企业。彰武县平安奶牛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该土地,土地用途为农用地,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彰武国用(2002)第 226 号)。

(三)阜新双汇禽业租赁国有划拨农用地开展畜禽养殖业务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4 月 30 日,彰武县平安奶牛场管委会就本次土地租赁事宜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记录;2020 年 5 月 3 日,彰武县平安奶牛场管理委员会形成书面议事决议,同意本次土地租赁事宜与阜新双汇禽业签署相关《土地租赁合同》。

2020 年 5 月 8 日,彰武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彰武县平安奶牛场对外出

租国有划拨农用地申请的批复》，同意将上述土地出租给阜新双汇禽业，用于禽类养殖。

2020年5月10日，彰武县平安奶牛场与阜新双汇禽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前福兴地镇徐家村的100亩土地出租给阜新双汇禽业，用于阜新双汇禽业的肉鸡养殖业务，租赁期限自2020年5月10日至2050年5月9日。

2020年5月，阜新双汇禽业办理完毕承租上述国有划拨农用地开展畜禽养殖业务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四)阜新双汇禽业租赁国有划拨农用地开展畜禽养殖业务合法合规

就本次土地出租事项，彰武县平安奶牛场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彰武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双方签署了租赁合同。阜新双汇禽业向彰武县平安奶牛场租赁国有划拨农用地开展畜禽养殖业务，未改变该等土地的农业用途，已办理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根据彰武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阜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承租土地的情况说明》，阜新双汇禽业向彰武县平安奶牛场租赁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前福兴地镇徐家村的100亩土地，相关土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阜新双汇禽业向彰武县平安奶牛场租赁相关土地用于肉鸡养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且已取得彰武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彰武县平安奶牛场的承诺，本次租赁事项已取得彰武县人民政府批准，如因本次流转国有农用地手续存在瑕疵、内部决策程序不完善等而致使阜新双汇禽业无法合法承租和使用土地，彰武县平安奶牛场将向阜新双汇禽业进行赔偿。阜新双汇禽业本次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出租方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公司的情形。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使用林地的具体情况，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国家土地、林权林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项目包括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和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该等项目使用林地已完成全部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国家土地、林权林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根据国家林业林草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办资字[2019]163号)、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

题的通知》、阜新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生猪养殖确需使用除宜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的，如改变林地用途，允许使用三、四级保护林地，按照“放管服”的改革要求，审批权限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养殖企业需向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办理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手续。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 号)，备案规模以上的牛、羊、驴、鸡等畜禽养殖的可参照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政策执行。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依据上述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规定制定并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 号)，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和指导，主要规定如下：

设施农业用地为农业生产中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为生产服务、与生产直接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对于畜禽养殖设施用地，其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养殖畜禽舍及运动场、饲料配置等设施用地，辅助设施用地实质为畜禽粪污处置、检验检疫、洗消转运、疫病防治、无害化处理、分拣包装、冷藏储存、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

设施农业用地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要落实占补平衡。畜禽养殖生产用地按照养殖规模核定用地面积，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用地总规模的 30%。

设施农业用地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将用地协议与农业设施建设方案一并报乡镇政府备案。

(二)使用林地具体情况

1.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林地的情形。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租赁面积(亩)	林地使用面积(亩)
两家子镇下窝堡村上窝堡屯年存栏 18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170.07	6.90
五峰镇火石岭村北岗子屯年存栏 16.5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144.22	0.15
西六家子镇八家子村(西北)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129.49	18.19
东六家子镇红星村 5 组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120.55	2.40
二道河子乡平台子村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102.20	3.03

除上述养殖用地存在使用林地的情形外,本项目饲料厂和屠宰厂建设用地选址位于彰武县沈彰新城(西六家子镇境内),包括一般耕地、林地,未来将在农用地转用、征收手续完成后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2.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养殖用地涉及使用林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租赁面积(亩)	林地使用面积(亩)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53.40	474.74
1 万头父母代种猪养殖建设项目	390.00	365.22
10 万头商品猪养殖建设项目	422.30	421.64

除上述养殖用地存在使用林地的情形外,本项目饲料厂建设用地选址位于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基地(西六家子镇境内),包括一般耕地、林地,未来将在农用地转用、征收手续完成后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三)已履行使用林地的审批程序

依据前述相关规定,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和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养殖用地属于设施农业用地范畴。阜新双汇禽业和阜新双汇牧业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申请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养殖用地使用林地申请,并取得了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文号	对应批复文号
1	二道河子乡平台子村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辽林资许准字[2020]142 号
2	东六家子镇红星村 5 组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辽林资许准字[2020]143 号
3	两家子镇下窝堡村上窝堡屯年存栏 18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辽林资许准字[2020]144 号
4	五峰镇火石岭村北岗子屯年存栏 16.5 万套种鸡养殖建设项目	辽林资许准字[2020]145 号

序号	项目文号	对应批复文号
5	西六家子镇八家子村(西北)年出栏 500 万只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辽林资许准字[2020]146 号
6	1 万头父母代种猪养殖建设项目	辽林资许准阜[2020]1 号
7	10 万头商品猪养殖建设项目	辽林资许准阜[2020]2 号
8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辽林资许准阜[2020]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和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办理林地使用审批程序、签署租赁协议及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符合国家土地、林权林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

四、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一) 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包括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80 万吨饲料厂项目”(饲料厂)和“1 亿只肉鸡屠宰项目”(屠宰场)、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50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饲料厂)和“年屠宰加工 1 亿只肉鸡项目”(屠宰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18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饲料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子项目	总面积	相关程序办理进展
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年产 80 万吨饲料厂项目	约 75 亩	1、农用地转用已取得《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西华县 2020 年度第四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周自然资函[2020]82 号)，完成农用地转用程序 2、土地征收已取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西华县 2020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审查意见》(豫自然资[2020]725 号)，目前已报送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批
	1 亿只肉鸡屠宰项目	约 175 亩	1、主体建设部分 114.07 亩土地：已签署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附属设施部分约 60 亩土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已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549 号)，完成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程序
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年产 50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约 80 亩	1、已完成林地使用审批 2、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程序正在办理，组卷报批材料已报送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年屠宰加工 1 亿只肉鸡项目	约 200 亩	
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年产 18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约 70 亩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具体进展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 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1) 年产 80 万吨饲料厂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年产 80 万吨饲料厂项目拟建设地点为周口市西华县经开区华祥路北侧、东经五路东侧、东经四路西侧、迎宾大道南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75 亩。根据投资计划，饲料厂拟于 2020 年 9 月开工。

该饲料厂拟选地块已经《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西华县 2020 年度第四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和建新拆旧的批复》(周自然资函[2020]82 号)文件批准，已完成农用地转用程序。

2020 年 7 月 28 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西华县 2020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审查意见》(豫自然资[2020]725 号)，认为西华县拟定的土地征收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暂行办法》(豫政办[2009]124 号)的规定，拟同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报送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将于近期完成审批后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根据西华县自然资源局的确认，年产 80 万吨饲料厂项目拟选址用地符合《西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和《西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方案》，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政策，履行后续审批程序不存在政策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2) 1 亿只肉鸡屠宰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 1 亿只肉鸡屠宰项目拟建设地点为周口市西华县经开区华安路北侧、中都路东侧、东经五路西侧、奉母东路南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75 亩。根据投资计划，屠宰场拟于 2020 年 8 月开工。

就屠宰厂主体建设部分所需的 114.07 亩土地，西华双汇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正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就屠宰厂附属设施所需的约 60 亩土地，已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549 号)，同意转用并征收相关报批土地作为西华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已完成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程序。

根据西华县自然资源局的确认，1 亿只肉鸡屠宰项目目前已被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待完成土地征收后，依法按程序进行土地出让。该项目拟选址用地

符合《西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和《西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方案》，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政策，履行后续审批程序不存在政策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2.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年产 50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拟建设地点为彰武县沈彰新城产业园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80 亩；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年屠宰加工 1 亿只肉鸡项目”拟建设地点为彰武县沈彰新城西六第二干渠南，食品园区纵二路东，食品园区横三路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00 亩。根据投资计划，前述项目拟于 2020 年 8 月开工。

饲料厂选址已取得《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彰武县五峰镇、西六家子镇、东六家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修改方案的批复》(阜政[2020]69 号)，林地使用已取得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0]154 号)。饲料厂用地的后续尚需完成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等主要流程。

屠宰厂选址已取得《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彰武县五峰镇、西六家子镇、东六家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修改方案的批复》(阜政[2020]69 号)，林地使用已取得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0]151 号)。屠宰厂项目用地的后续尚需完成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等主要流程。

根据彰武县人民政府《关于阜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报批有关问题的批复》(彰政发[2020]50 号)，阜新双汇禽业年产 50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和年屠宰加工 1 亿只肉鸡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草原等情形，本次项目用地征收和占用符合该县《沈彰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和《西六家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政府将协调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和农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支持有序办理本次项目用地转性和征占审批手续，预计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障碍与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对彰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双汇项目拟用地情况的请示》的《复函》，彰武县 2020 年第 32 批次用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 1 亿只肉鸡项目)、彰武县 2020 年第 33 批次用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饲料项目)、彰武县 2020 年第 34 批次用地(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项目)，经其会审处室网上审核，上述 3 个批次用地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征地补偿等标准符合规定；按规定落实了耕

地占补平衡，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下一步，将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厅字[2017]4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10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96号)等文件规定，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补偿安置前提下，可以边建设边报批，彰武县属于深度贫困县。根据彰武县人民政府《关于阜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报批有关问题的批复》(彰政发[2020]50号)，原则同意阜新双汇禽业项目建设用地采取‘边建边报’的用地审批特殊政策。

3.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中“年产18万吨饲料建设项目”拟建地点为彰武县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基地，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70亩。根据投资计划，该项目计划于2020年10月开工。

饲料厂选址已取得《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彰武县五峰镇、西六家子镇、东六家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修改方案的批复》(阜政[2020]69号)，林地使用已取得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辽林资许准字[2020]154号)。饲料厂项目用地的后续工作包括完成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主要流程。

根据彰武县人民政府《关于阜新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报批有关问题的批复》(彰政发[2020]49号)，阜新双汇牧业年产18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草原等情形，本次项目用地征收和占用符合该县《沈彰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和《西六家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政府将协调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和农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支持你有序办理本次项目用地转性和征占审批手续，预计取得本次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障碍与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对彰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双汇项目拟用地情况的请示》的《复函》，彰武县2020年第32批次用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1亿只肉鸡项目)、彰武县2020年第33批次用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饲料项目)、彰武县2020年第34批次用地(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经其会审处室网上审核，上述3个批次用地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征地补偿等标准符合规定；按规定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下一步，将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此外，因彰武县属于深度贫困县，根据彰武县人民政府《关于阜新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报批有关问题的批复》(彰政发[2020]49号)，原则同意阜新双汇牧业项目建设用地采取‘边建边报’的用地审批特殊政策。

(三) 申请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募投项目上述建设用地正在按计划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的前置程序，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预期较为明确，用地取得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因极端情况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取得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如下：

(1) 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

① 年产 80 万吨饲料厂项目

公司正在考察西华县项目实施地点周围其他地块，如因极端情况导致公司无法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公司将尽快确定并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以保障年产 80 万吨饲料厂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西华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如未来因无法预计的原因导致西华双汇难以取得项目拟选址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县将在县域范围内协调其他符合规划的土地区块，用以替代目标土地，保障项目开工建设不受影响。

如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晚于计划时间，公司将积极协调项目施工方在可行的条件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保障项目如期竣工投产。如因客观原因导致饲料厂实际投产时间晚于计划时间，公司将在短期内通过从市场外购饲料的方式以保障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② 1 亿只肉鸡屠宰项目

屠宰厂主体建设部分所需的 114.07 亩土地已完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公司近期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后即可按计划开工建设，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

对于附属设施所需的约 60 亩土地，公司正在考察西华县项目实施地点周围其他地块，如因极端情况导致公司无法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公司将尽快确定

并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以保障 1 亿只肉鸡屠宰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西华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如未来因无法预计的原因导致西华双汇难以取得项目拟选址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县将在县域范围内协调其他符合规划的土地区块，用以替代目标土地，保障项目开工建设不受影响。

(2)对于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饲料厂、屠宰厂和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饲料厂项目用地，彰武县人民政府已批复同意阜新双汇禽业和阜新双汇牧业本次项目建设用地采取“边建边报”的用地审批特殊政策。在大力推进项目用地转用报批工作的同时，阜新双汇禽业和阜新双汇牧业已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预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募投项目用地正在按计划依法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前置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和进度符合客观情况，项目用地符合地方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替代措施以应对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风险，预计募投项目用地落地不存在实质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风险补充披露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预案，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1)在预案“特别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11、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募投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风险。虽然公司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但若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在预案“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部分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其中：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的‘年产 80 万吨饲料厂项目’正在履行土地征收审批等相关程序，后续将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的‘1 亿只肉鸡屠宰项目’主体建设部分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后续将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附属设施部分已完成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程序，后续将通过招拍挂取得土

地使用权；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的‘年产 50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年屠宰加工 1 亿只肉鸡项目’和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的‘年产 18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正在履行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程序，后续将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

虽然公司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但若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西华艾农与西华双汇签署的所有土地租赁合同；

2. 核查了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西华艾农取得土地的以下文件，包括：西华艾农承租集体土地租赁协议、土地流转委托书、乡(镇)政府出具的《批准证明》或《情况说明》、村集体议事表决决议、乡集体未发包土地的《集体土地所有证》、乡政府和县政府对乡集体土地的权属及发包事项确认文件等；核查了西华艾农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核查了饲料厂、屠宰厂用地审批相关文件以及西华县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相关说明文件。

4. 核查了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各村委会与阜新双汇禽业签署的所有土地租赁合同；

5. 核查了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中阜新双汇禽业取得农村集体土地的以下文件，包括：村集体议事表决决议、土地流转委托书、乡(镇)政府对村集体未发包土地所出具的《批准证明》或《情况说明》等文件；

6. 核查了彰武县平安奶牛场与阜新双汇禽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彰武县平安奶牛场土地权属证书、内部决策文件、平安奶牛场对出租土地的补偿承诺、彰武县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和相关说明等文件；核查了租赁国有划拨农用地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农用地用于畜禽养殖具体案例；核查了林地、基本农田占用审批批复文件；核查了饲料厂、屠宰厂用地审批相关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相关说明文件。

7. 核查并取得了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中各村委会与阜新双汇牧业签署的

所有土地租赁合同；

8. 核查了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中阜新双汇牧业取得农村集体土地的以下文件，包括：村集体议事表决决议、土地流转委托书、乡(镇)政府对村集体未发包土地所出具的《批准证明》或《情况说明》等文件；

9. 核查了林地、基本农田占用审批批复文件；核查了饲料厂用地审批相关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相关说明文件。

10. 核查了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土地租赁协议的乡(镇)政府备案文件。

11. 核查了西华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彰武 1 亿羽肉鸡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生猪养殖产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

12. 查阅了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流转、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3. 通过现场、电话访谈沟通等形式了解发行人取得土地的过程、进展等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集体农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农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彰武县平安奶牛场已就向阜新双汇禽业出租国有划拨农用地事项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彰武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双方签署了租赁合同。阜新双汇禽业承租国有划拨农用地用于禽业养殖未改变该等租赁土地的农业用途，已办理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其他用地不涉及出租方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林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办理林地使用审批程序、签署租赁协议及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符合国家土地、林权林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

发行人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情形的募投项目用地正在按计划依法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前置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和进度符合客观情况，项目用地符合地方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替代措施以应对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风险，预计募投项目用地落地不存在实质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

用权证的风险在预案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满

经办律师：_____

靳明明

经办律师：_____

郭 旭

负责人：_____

孔 鑫

2020年 8 月 9 日